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4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超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372、11833、118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超霖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玖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廖超霖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所為3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遵法意識薄弱，所為非是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且經警分別尋獲被竊腳踏車並返還告訴人陳○歆、黃崇高2人，對渠等財產損害稍有彌補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素行，暨其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職業為清潔工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之犯罪所得腳踏車1

01 輛，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丁氏儷，亦未賠償其損失，自  
02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 
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05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7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0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得 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3 書 記 官 陳 紀 語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## 2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11372號

24 第11833號

25 第11847號

26 被 告 廖超霖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廖超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以下行為：

31 (一)於民國113年6月6日17時26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01 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竊取陳○歆所有之腳踏車（已發還陳  
02 ○歆），得手後旋離開現場。

03 (二)於113年6月28日11時27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號前，  
04 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竊取丁氏儷所有價值約新臺幣2,000元之  
05 腳踏車，得手後旋離開現場。

06 (三)於112年11月20日20時35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0號  
07 (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門分行)騎樓，趁無人注意  
08 之際，竊取黃崇高所有之腳踏車（已發還黃崇高），得手後  
09 旋離開現場。嗣陳○歆、丁氏儷、黃崇高發現上述腳踏車遭  
10 竊而報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陳○歆、黃崇高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  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：

14 (一)被告廖超霖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。

15 (二)證人陳○歆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16 (三)證人丁氏儷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17 (四)證人黃崇高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18 (五)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1372號卷內之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 
19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畫面照片。

20 (六)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1833號卷內之監視器畫面照片。

21 (七)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1847號卷內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  
22 畫面照片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  
24 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  
25 犯罪事實(二)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  
26 或追徵其價額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31 檢 察 官 王 遠 志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書 記 官 曾 佳 莉